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 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0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，属于 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5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

3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李明" (Li Ming).